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

通告

2017年 第4号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，辽阳、朝阳市行政审批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》，按照环保部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》（2017年版），现就我省石化、炼焦化学、电镀和平板玻璃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核发范围及申请时限

（一）石化工业排污单位。

1.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、人造原油制造企业，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2. 以石油馏分、天然气等为原料，生产有机化学品、合成树脂、合成纤维、合成橡胶等的企业。其中乙烯、芳烃生产企

业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其他企业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3. 初级塑料或者原状塑料的生产、合成橡胶制造、合成纤维单(聚合)体制造、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制造等企业，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(二) 炼焦化学工业排污单位。

包括独立焦化企业和钢铁联合企业焦化分厂。其中生产焦炭为主的企业应于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生产半焦产品为主的企业应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(三) 电镀工业排污单位。

1. 有电镀、电铸、电解加工、刷镀、化学镀、热浸镀(溶剂法)以及金属酸洗、抛光(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)、氧化、磷化、钝化等任一工序的企业，使用有机涂层的(不含喷粉和喷塑)企业。其中专业电镀企业(含电镀园区中的电镀企业)应于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其他企业应于2019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2. 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，应于2017年11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(四) 平板玻璃排污单位。

采用浮法、压延等工艺制造平板玻璃的企业，应于2017年

11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二、核发机关

以上排污单位全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，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（辽阳市、朝阳市为行政审批部门）核发排污许可证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必须按照环保部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登录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（平台网址为：www.permit.mep.gov.cn），同时向核发机关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。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